仙居县总工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仙居县总工会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仙居县总工会部门部门预算表

（一）2023年县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县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县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县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县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县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县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县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县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3年县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党的工运方针，确定全县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指导全县工会工作。

2.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县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贯彻执行县工会代表大会和全县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工会各项工作。

3.对有关职工利益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全县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并提出工会的意见建议；参与涉及全县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4.组织动员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改革、技能比武等活动；研究全县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发挥工会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5.指导全县各级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研究制定全县工会的各项组织、建设制度；推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重点加强“两新”组织等新领域工会组织建设；开展网上工会工作，建设符合广大职工需求的网上职工之家，打造工会工作服务品牌。

6.动员和组织职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区管理、平安

创建、和谐企业建设；发挥工会组织枢纽作用，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联系引领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

7.研究全县劳动关系领域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会同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劳动争议预防、预警、调处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8.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县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劳动模范的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县“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评选表彰。

9.开展职工宣传思想工作和素质提升工作，宣传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10.监督检查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国工会章程、浙江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和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等的贯彻执行。

11.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同各乡镇（街道）党委和县直有关单位党委（党组）协商推荐同级工会领导班子人选；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审查和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全县兴办和管理工会事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全县工会事业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工作；承担工会外事有关工作。

12.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13.职能转变。突出基本定位。加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基本职责，围绕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重点帮助职工群众解决日常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保障和发展好职工群众合

法权益。加强组织覆盖。以普通劳动者为主要工作对象，以企业、行业、乡镇（街道）、园区等为主阵地，扩大工会组织对新领域新居民新阶层新群体的有效覆盖，打造工会工作服务品牌，开展网上工会工作。注重源头参与。加强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和完善的职责，听取和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呼声。强化劳动关系协调。推动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会同协调有关部门，强化劳动争议预防、预警、调处机制建设，促进职工队伍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仙居县总工会部门预算属本级预算。

二、2023年仙居县总工会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仙居县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收支总预算371.13万元。

（二）关于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收入预算371.1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62.3万元，增长20.17%，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1.1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关于仙居县总工会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仙居县总工会 2023 年支出预算 371.1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2.3 万元，增长 20.17%，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49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3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94.41 万元，占 79.3%；日常公用支出 39.72 万元，占 10.7%；项目支出 37.0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仙居县总工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1.1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83.49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8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3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万元。

（五）关于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1.1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2.3万元，增长20.17%，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3.49万元，占76.4%；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

业（类）支出 44.46 万元，占 12.0%；卫生健康（类）支出 14.87 万元，占 4.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8.31 万元，占 7.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11.6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相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7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相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4.8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相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9.0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4.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0.8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其他保险类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8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8.3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关于仙居县总工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仙居县总工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4.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4.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9.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

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仙居县总工会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县外事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用于接待等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仙居县总工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5万元，增长4.06%，主要是人员公用经费等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仙居县总工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仙居县总工会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0万元，一级项目3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相关。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项目支出相关。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相关。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休干部工资福利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